

医院医治无望 大法起死回生

【明慧网】我今年七十多岁了，四十五岁那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修炼之前别提我有多痛苦了，高血压、类风湿，除了头发丝不疼，哪儿都疼，严重的时候，连衣服都穿不上，更不用说干活了。没钱的时候，干忍着疼痛；有点钱，就快去住院或买药。病把我折磨的真是生不如死。



一九九七年，我开始修炼法轮大法，通过学《转法轮》我心里亮堂堂的，以前那些家长里短、陈芝麻烂谷子的事啊没有了，身上哪也不疼了，高血压、类风湿也不见了，走起路来身体轻飘飘的。这二十七年，我没吃过一片药。七十二岁的我，现在依然神清气爽，步履轻松，脸上光光的没有皱纹。

我亲身见证了大法的神奇，体会到了无病一身轻的美好，我知道，大法师父是来救人的。

一九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利用手中的权力，发动了对法轮大法的迫害，利用媒体编造了很多谎言抹黑法轮功。铺天盖地的迫害，使无数法轮功修炼者陷入了困境。很多人包括一些亲朋好友也听信了中共的谎言仇视法轮功，不是他们不好，正是因为他们的善良，使他们无论如何也不相信一个国家的领导人怎么可能干出这种下三滥的事情呢？

可是江泽民就干了，中共恶党抓人、劳教、判刑、关洗脑班，啥昏招都使了。我们这么好的师父被他们诬陷，那么多善良的修炼人被迫害，那么多的世人

被谎言毒害，我心里别提多着急了。开始我不知道该咋办，后来我就对亲朋好友讲述法轮功真相。我就这样讲啊讲啊，很多父老乡亲都知道了法轮大法好。

■ 弟媳命悬一线 信大法起死回生

我再说说发生在我弟媳身上的事，让全世界都知道法轮大法好，知道大法的神奇！

二零一四年那年，我弟媳当时六十一岁，突发脑出血，住入医院，做了手术，头上打了好几个洞，一直昏迷不醒。到了第十九天，医院下了病危通知，说人不行了，没希望了，连氧气管都拔了，让家里人回家准备后事。

我听到这个消息就想，我学大法一身病好了，大法也一定能救了她。抱定这一念，我带上宝书《转法轮》到了医院，准备给弟媳读法。弟弟和侄女都说：“不行了，她听不见了。”侄女也说：“不管用了。”我说：“法轮大法是佛法，她和大法有缘，是大法说了算。我说行就一定行。”

我给弟媳读法，她在病床上

静静的躺着。就一直读、一直学。夜深了，我没有一丝困意，我侄女和她的女儿（还没修炼）也主动要求读法，我们就轮番一直不间断的读。

到了第三天上午十一点多钟，奇迹出现了：弟媳的身体会动了，还“哼”了几声，然后就会说话了，她说：“饿了，想吃大米饭炖肉。”我说：“吃别的行吗？”她又说：“吃包子也行。”她一气儿吃了两个包子。

隔天，弟媳就办了出院手续，回家了。回家后，左邻右舍一听说要办后事的她居然好了，回来了，都为她高兴，都来看望她。她就告诉人们是大法救了她。为了答谢亲朋好友的关心，我们办了几桌宴席，把弟媳的娘家人也请来了。弟媳能坐起来和他们唠嗑了，他们打心眼里高兴。

家人都无限感恩大法师父和法轮大法！村子里的人和亲朋好友都见证了发生在我弟媳身上的神奇事，知道了法轮大法好，再也不相信中共抹黑法轮功的谎言了。

弟媳那么严重的脑出血，没留任何后遗症。十年过去了，弟媳依然很健康。弟媳每次来我家，都要带回真相资料，发给父老亲和亲朋好友，以报答大法师父的救命之恩，同时让更多的人在大法中受益。

大法使我弟媳起死回生，愿这真实的事迹传遍世界，让更多的人得到法轮大法的救度！

文：河北老年大法弟子（本人自述 同修整理）◇

原山西省朔州市委政法委书记王黎明遭恶报 被审查起诉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中国大陆报道）官场“倒查三十年”，诸多中共各级政府部门、政法委、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官员被查。最近得知，安徽、山西、江苏、河南四名政法委官员遭恶报，他们是原安徽省亳州市委政法委书记杨长俊被查、原山西省朔州市委政法委书记王黎明被起诉、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政法委副书记邓继华被查、原河南省长葛市委政法委书记王建业被查。

中共各地、各级政法委系统是中共二十六年来迫害善良的法轮功学员的谋划和执行者，在对众多法轮功学员非法判刑，甚至长达十几年的重刑迫害时，政法委官员是非法定刑的主谋。政法委官员还指使公检法司部门绑架、关押、酷刑折磨、长期骚扰法轮功学员，以达到他们的所谓“转化（即强迫放弃信仰）率”等。

上述的四名政法委官员均有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记录，他们的落马正应了善恶有报的天理，而这还只是报应的开始，真正的报应会与其罪恶相符。

原山西省朔州市委政法委书记王黎明遭恶报 被审查起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山西省媒体报道，原山西省朔州市委政法委书记王黎明因严重违法被取消待遇，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王黎明，一九六三年三月出生，山西省原平市人。主要履历：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忻州市公安局副局长；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任繁峙县委副书记；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任保德县委副书记、代县长；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任保德县委副书记、县长；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任洪洞县委书记；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朔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三年

五月，任忻州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二零二五年六月：因严重违法被取消待遇，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期间，王黎明追随中共迫害法轮功，对当地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事件负有领导责任。

下面是王黎明在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任朔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期间，法轮功学员被迫害的部分事实：

◎依法申请信息公开 法轮功学员张树勇被迫害致流离失所

山西省朔州市怀仁县法轮功学员张树勇，由于依法申请中央电视台信息公开，于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晚上被朔州市怀仁县国保警察翻墙入室非法抓捕。之后，张树勇被迫流离失所，家人非常担心他的安危。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四日中央电视台报道一则新闻：最高法院院长周强当日给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讲话中诽谤法轮功，画外音加入的内容至今未见于最高法院官网相应的报导中。此后，全国各地大小媒体对该则新闻引用报道，但却内容迥异。

身居山西朔州市怀仁县的法轮功学员张树勇等人看到此则新闻，依法要求中央电视台公开该则新闻报道内容依据的相关文件，并公开与此相关的录音录像及责任人名单。十六人联名要求中央电视台信息公开的《申请书》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以邮寄的方式发往北京中央电视台所在地。

然而，张树勇等来的不是中央电视台的信息公开申请回复而是报复抓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张树勇被公安局国保大队长张向东伙同当地警察闯入家中绑架，遭毒打等折磨，最终被迫害得身体软弱无力，四肢麻木，完全没有自己行动的能力，于四月三日凌晨一点左右“取保候审”回家。

二零一八年张树勇取保候审时间已超过一年的候审期，怀仁县国

保却把构陷他的卷宗再次送到检察院，检察院又把卷宗送到法院。张树勇申请取保候审延期后，依法控告怀仁县国保警察的打击报复，报复他依法申请信息公开！朔州市中院予以立案，并定于六月十三日开庭，结果在开庭的前一天晚上绑架了张树勇。六月十三日张树勇的家属赶到朔州中院申请延期开庭，结果朔州法院根本就没有安排开庭。由此可见这是中共上下串通好的。十多天后恶警把他迫害得骨瘦如柴，不得已把他放回。但是，对他的迫害并没有消除，每天他家大门外都有警察轮流看着，使家人、亲戚出入不便。

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怀仁市法院伙同公安局、检察院非法对张树勇进行开庭，打击报复信访人，使张树勇被迫流离失所，杳无音信。家人，特别是他母亲（即将八旬），非常担心他的安危。

◎朔州市怀仁县5位大法弟子到应县邮局寄送申诉信，由于查询不到妥投信息，于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到邮局核实寄送情况，应县邮局伙同应县国保人员私拆公民信件，报复申诉人，把5位大法弟子绑架到应县公安局。国保队长寇桂玲等人分别讯问5人，5人从法律角度驳斥警察，正告他们才是犯罪，不配合其任何违法行为，从5位大法弟子的嘴里面，国保没有得到任何构陷的证据，强行把5人关押到应县拘留所，于七月三十一日，在家属和当事法轮功学员们的正念配合下，全部顺利回家。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下午，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六一零”指使国保、派出所五人，没穿警服，没出示任何证件，带着照相机骚扰法轮功学员冯三娥。◇

